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实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国联实业将其持有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多环保”）85%的股权（出资额 2,550 万元）所对应的除所有权、收益权及最终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华光股份进行管理，并向华光股份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委托管理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益多环保符合被华光股份收购条件或关停注销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鉴于 2017 年华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就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环保”）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即将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到期。根据目前锡东环保股权转让进展情况以及国联集团签署的《承诺函》，会议同意对原承诺进行延期一年处理，国联集团承诺将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前，通过转让锡东环保全部股权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临 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提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